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陕西咸财发〔2018〕4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 教育卫体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 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7〕262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万元。列报“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新城按 8:1:1 比例分担。各新城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4〕10 号）和其它有关管理办法规定，足额落实由新城财政承担的资金，及时将国家助学金下达所属学校，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

三、各新城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要优先资助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残疾学生；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的学生。

四、各新城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

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表（总表不发）



附件：

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新城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沔东新城	175	24	199
沔西新城	41	6	47
涇河新城	67	9	76
秦汉新城	56	7	63
合计	339	46	385

